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2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附件），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重整计划依法全面开展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不能执行或者



不执行重整计划的，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董事会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计划（草案）**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1
前 言 .....	5
摘 要 .....	8
一、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基本信息 .....	11
(二)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受理情况 .....	13
(三)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资产情况 .....	14
(四)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负债情况 .....	15
(五) 偿债能力分析 .....	17
二、 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	18
(一) 重整投资人招募及确定 .....	18
(二) 农投金控基本情况 .....	19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9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	20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	20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20
(四)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	23
四、 债权分类方案 .....	24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	24
(二) 职工债权 .....	24
(三) 普通债权 .....	24
五、 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	25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	25
(二) 职工债权 .....	26
(三) 普通债权 .....	27
(四) 预计债权 .....	27
六、 经营方案 .....	28
(一) 公司业务及产业发展优势 .....	28
(二) 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	30
(三) 剥离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全面优化资产结构 .....	33
(四) 全面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谋求重新上市 .....	34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37
(一) 执行主体.....	37
(二) 执行期限.....	37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38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38
(五) 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39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9
(一) 监督主体.....	39
(二) 监督期限.....	39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39
(四) 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债务人的职责.....	39
九、其他事项说明.....	40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	40
(二) 偿债资源的分配.....	40
(三) 重整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	41
(四) 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	42
(五) 转让债权的清偿.....	43
(六) 债权人对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追偿权的行使.....	44
(七) 向违规担保主债务人追偿的安排.....	45
(八) 资金占用形成的债权追收.....	45
(九) 实质合并重整企业主体资格的存续安排.....	45
(十) 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46
(十一)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正.....	46
结 语.....	48
附 件.....	49



## 释 义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郑州中院、法院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 债务人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实业	指	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灏鼎	指	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
华晶实业	指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人	指	由郑州中院指定的郑州华晶管理人，同时也是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北分登记在册的郑州华晶全体股东，或虽未登记在册，但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股东
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	指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发生期间郑州华晶的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及其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评估机构	指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遴选，为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遴选，为郑州华晶等四家



		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整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包含重整计划（草案）
资金占用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郑州华晶合并范围内形成的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的金额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金额与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孰高为准，为4,188,022,633.39元
违规担保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郑州华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违规担保的金额以最终需郑州华晶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为准。截至重整计划提交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金额为3,914,963,492.13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暂未确定的金额为1,086,014,022.14元
历史遗留问题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合规问题
农投金控、牵头投资人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报名参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
特定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受让郑州华晶转增股票，并协助解决郑州华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民事主体
财务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牵头投资人、特定投资人之外的民事主体
重整投资人	指	牵头投资人及其联合的特定投资人和财务投



		资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0226号《实质合并重整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致成评咨字[2023]第0025号《实质合并重整假设清算下偿债能力分析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8394号《2023年5月12日合并资产负债清查表专项审计报告》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融资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特定财产，含融资租赁物、建设工程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违规担保债权	指	属于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因违规担保形成



		的债权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指	管理人已审查确定，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账面记载或已知悉的，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定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郑州华晶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所得的股票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批准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以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 前 言

郑州华晶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于2010年3月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2022年5月26日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目前，郑州华晶是一家在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的退市公司（股票简称：R 金刚 1，证券代码 400134）。作为中国超硬材料产业龙头企业，郑州华晶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拥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分站，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是行业内首家实现培育钻石产业化的企业；同时郑州华晶拥有国家认可实验（CNAS），公司生产的人造金刚石和培育钻石年产量及销量均居中国超硬材料行业前列。2019年以来，因管理失控、经营失当、内控失序，特别是受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形成的债务影响、加之违规担保形成的诉讼执行案件剧增，郑州华晶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

为维系生产经营、保留公司价值、保障员工稳定、有序化解郑州华晶面临的危机，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主要国有股东的推动下，郑州华晶实现了由乱到治的阶段性转变，为改革重生奠定了基础。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债务危机难以解决，2022年5月26日，郑州华晶因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21年度净资产为负，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如不尽快采取有效挽救措施，危机进一步恶化将导致公司陷入破产清算的不利后果，使各相关方利益进一步受损。



因郑州华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具有重整价值，2023年5月12日，郑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郑州华晶重整。2023年5月15日，郑州中院指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郑州华晶与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难度大、成本高，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因此，管理人向郑州中院申请对前述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6月28日，郑州中院组织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法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工作得到了省、市等各级政府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本案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各个工作环节，郑州中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重整期间，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目前，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充分听取债权人、出资人、职工、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



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制作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 摘要

为使债权人能够全面、系统、高效了解重整计划，现就核心内容摘要如下：

一、重整完成后，郑州华晶的企业法人性质不变，仍是一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在重整完成后依法注销。

二、郑州华晶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主要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及缩股的方式。

(一) 以现有总股本 1,205,476,5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分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特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二) 特定投资人受让股票后，一是支付约 6,431.49 万元的现金；二是提供约 579,555,872 股股票用于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三是提供约 914,894,212 股股票，以解决剩余部分资金占用问题，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取得该部分股票后，由牵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四是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 958,555,683 股股票、约 7,734.73 万元现金解决部分违规担保问题；五是 540,799,832 股股票由特定投资人自行持有。

(三) 牵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后，一是支付约 10,880.43 万元的现金；二是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约 13,085.18 万元现金。



(四) 重整投资人为解决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提供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五) 以 4,199,282,19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总股本变为 1,049,820,549 股，缩股后，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受让的股票数、原股东持有的股票数相应缩减，缩股后的股数为缩股前的股数除以 4，每位股东缩股后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调整。

三、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留债清偿。

四、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五、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清偿完毕后视为 100% 清偿：

1. 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的 4% 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3.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的 96% 部分，将按照 5 元/股（缩股前）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20 股（缩股前）的郑州华晶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六、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账面记



载或已知悉，但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可确认的最高金额或账面记载金额等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依法确认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重整完成后，郑州华晶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彻底改善，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债权人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郑州华晶股票将真正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最大程度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正文

### 一、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基本情况

#### (一)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基本信息

##### 1. 郑州华晶

郑州华晶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547.65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11 号。经营范围为：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镶嵌饰品、工艺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0 年 3 月，郑州华晶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064。2022 年 5 月 26 日，郑州华晶因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021 年度净资产为负，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2 年 6 月 27 日，郑州华晶股票被摘牌，2022 年 8 月 26 日，郑州华晶在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当前股票简称：R 金刚 1，证券代码 400134。

##### 2. 旭威实业

旭威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召，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 10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



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旭威实业登记的股东为郑州华晶及郭晓勤, 但根据前期签署的代持股权以及承诺转让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 旭威实业的实际股东为郑州华晶, 持股比例 100%。

### 3.河南灏鼎

河南灏鼎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召, 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产业集聚区苏州路 96 号。控股股东为郑州华晶, 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珠宝首饰制造;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新材



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华晶实业

华晶实业于2019年7月19日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召，注册地址为荥阳市科学大道100号。控股股东为郑州华晶，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为：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镶嵌饰品、工艺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家禽、家畜散养；会议、会展服务。

#### （二）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受理情况

##### 1.郑州华晶重整受理情况

2023年4月17日，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郑州华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郑州中院申请郑州华晶重整。2023年5月12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申



1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郑州华晶重整。2023年5月15日，郑州中院指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2023年5月26日，经申请，郑州中院同意管理人关于郑州华晶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决定，并准许郑州华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2. 实质合并重整受理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郑州华晶、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财产财务、人员场地、经营业务均存在高度混同，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缺乏独立意志和财产，且四家公司混同程度高、持续时间长，区分财产的成本高、难度大；四家公司资产、债务分布不均，如不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对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合并，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2023年6月14日，管理人向郑州中院申请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6月28日，郑州中院组织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依管理人申请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三）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资产情况

#### 1. 账面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2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值为2,477,007,948.48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付款等。

####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092,161,919.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账面值	评估值
一	<b>流动资产：</b>	<b>889,676,489.56</b>	<b>794,611,298.66</b>
1	货币资金	90,825,630.18	90,825,630.18
2	应收票据	705,000.00	599,250.00
3	应收账款	78,436,953.41	66,671,410.40
4	预付款项	261,186,061.47	259,703,831.86
5	其他应收款	189,650,638.53	175,991,599.48
6	存货	257,234,808.85	188,830,078.86
7	持有待售资产	10,464,516.45	10,816,617.21
8	其他流动资产	1,172,880.67	1,172,880.67
二	<b>非流动资产：</b>	<b>1,587,331,458.92</b>	<b>1,297,550,620.64</b>
1	长期股权投资	114,647,878.59	101,032,187.80
2	投资性房地产	56,829,320.38	41,951,367.74
3	固定资产	1,245,379,002.50	1,016,269,090.98
4	在建工程	46,228,104.33	29,131,694.28
5	无形资产	109,755,145.17	106,606,800.00
6	长期待摊费用	10,438,522.06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333.14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1,152.75	2,559,479.84
三	<b>资产总计</b>	<b>2,477,007,948.48</b>	<b>2,092,161,919.30</b>

#### （四）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负债情况

#####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提交之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1,315,133,588.65 元；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12,705,511,487.18 元。

##### 2. 债权审查情况

###### （1）确认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并经郑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4,033,080,821.98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599,475,305.37 元，普通债权 3,433,605,516.61 元。

#### (2)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亦未经郑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2,653,938,009.44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79,740,875.66 元，普通债权 2,474,197,133.78 元。

#### (3) 不予确定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定债权 5,901,692,689.89 元，其中申报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金额 172,428,959.20 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的金额 5,729,263,730.70 元。

###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职工债权 10,346,649.12 元。

### 4. 预计债权情况

#### (1) 暂缓确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1,431,933,554.52 元，其中申报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金额为 306,992,145.05 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的金额为 1,124,941,409.47 元。

#### (2) 未申报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提交之日，债务人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602,540,861.24 元。



综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负债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有财产担保债权</b>	<b>779,216,181.03</b>
其中：裁定确认	599,475,305.37
审查确定	179,740,875.66
<b>职工债权</b>	<b>10,346,649.12</b>
<b>普通债权</b>	<b>5,907,802,650.39</b>
其中：裁定确认	3,433,605,516.61
审查确定	2,474,197,133.78
<b>暂缓确定债权（计入预计债权）</b>	<b>1,431,933,554.52</b>
其中：申报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306,992,145.05
申报性质为普通债权	1,124,941,409.47
<b>未申报债权（计入预计债权）</b>	<b>602,540,861.24</b>
合计	<b>8,731,839,896.30</b>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情况

为给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偿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能够按预计的资产评估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11.4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金 额
<b>1</b>	<b>偿债资产清算价值</b>	<b>209,216.19</b>
2	减：有财产担保及融资租赁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59,292.57
3	减：共益债务	39,336.51
4	减：破产费用	3,786.85
5	减：职工债权	7,171.27
5-1	职工工资	1,034.66



序号	内 容	金 额
5-2	经济补偿金	6,136.61
6	减：税款债权	6,195.33
7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b>93,433.66</b>
8	清算假设下普通债权金额	<b>812,856.75</b>
8-1	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590,780.27
8-2	抵质押债权转普通债权	49,328.26
8-3	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112,494.14
8-4	未申报的普通债权	60,254.09
9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	<b>11.49%</b>

## 2. 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能够实现上述普通债权清偿率的前提，一是资产处置时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二是破产费用能够控制在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实际清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主要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是专用设备，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类资产将直接失去生产功能，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会大打折扣。

二是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进一步带来远超预期的费用，例如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仍需继续支付资产处置费用、税费、管理维护费用、承担必要的职工工资等。上述因素都会导致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将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测算的预计清偿率。

##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及确定



为借助投资人在产业、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整合郑州华晶在人造金刚石领域的资源，全面提升价值，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7月30日、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截至2023年8月25日报名期限届满，仅有农投金控提交报名材料。2023年8月29日，农投金控按照管理人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并启动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重整计划提交之日，有且仅有农投金控一家主体完成报名并按规定缴纳了保证金，因此确定农投金控为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案的牵头投资人，并联合特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

## （二）农投金控基本情况

农投金控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24.17亿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收购等，系河南省涉农新金融体系建设的积极推动力量，致力于提供强信用资源、培育新金融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农投金控具有股东优势、平台优势及体制优势，目前已经布局了供应链金融、基金投资、商业保理、农商行、信托等业务板块，能够为郑州华晶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产业及资源支持，将郑州华晶打造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超硬材料领军企业。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鉴于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的股东均为郑州华晶，且在重整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因此，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对象为郑州华晶的出资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北分登记在册的郑州华晶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分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1,205,476,595 股变为 4,199,282,194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特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1）支付现金约 6,431.49 万元。

（2）提供约 579,555,872 股股票，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 2,669,298,242.51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3）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约 958,555,683 股股票，并清偿约 7,734.73 万元现金，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4）按照 1.66 元/股的对价，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提供约 914,894,212 股股票，用于解决 1,518,724,390.88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5）为解决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提供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收到前述“（4）”中特定投资人提供的股票后，由牵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① 支付现金约 10,880.43 万元；

②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清偿约 13,085.18 万元现金，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 2. 同比例缩股

为控制重整后股本规模，郑州华晶将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4,199,282,194 股缩减至 1,049,820,549 股。缩股后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受让的股票数、原股东持有的股票数相应缩减，缩股后的股数为：缩股前的股数除以 4，每位股东缩股后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调整。缩股后，公司将根据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财务处理。

### 3.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

#### (1) 资金占用问题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郑州华晶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审计报告，郑州华晶合并范围内存在资金占用 4,188,022,633.39 元。

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① 特定投资人提供 914,894,212 股票，按照郑州华晶重整受理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即 1.66 元/股，以解决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1,518,724,390.88 元；② 特定投资人提供 579,555,872 股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669,298,242.51 元。③ 特定投资人提供前述股票后，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 (2) 违规担保问题

2022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郑州华晶存在违规担保34笔，合计金额4,131,974,406.12元。结合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违规担保金额合计5,000,977,514.27元。

为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在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将以5,000,977,514.27元为基数，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的规定，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958,555,683股股票、208,199,100.57元现金，用于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如最终违规担保的实际金额小于重整计划预留的金额，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现金及股票不返还，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置。

因前述方式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不占用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资源，且重整投资人清偿后亦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未承担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责任，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未造成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实质损失，违规担保问题得以全部解决。

通过前述方式，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得以化解。为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对后续合规经营的影响，将依法核销财务账面记载的因前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

## (四)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公开招募方式，



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郑州华晶的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郑州华晶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四、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债权审查情况，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将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分类方案如下：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已经郑州中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599,475,305.37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179,740,875.66 元，合计 779,216,181.03 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306,992,145.05 元。

#####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职工债权 10,346,649.12 元。

##### （三）普通债权

已经郑州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3,433,605,516.61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2,474,197,133.78 元，合计 5,907,802,650.39 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但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1,124,941,409.47 元，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未申报的债权 602,540,861.24 元。

### 五、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债权分类情况，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与受偿：

####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本次重整中，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担保财产全部保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受偿。留债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金额：已经郑州中院裁定确认以及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779,216,181.03 元，其中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金额为 428,232,726.24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已确认优先受偿金额	已确认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79,355,940.54	59,315,762.43	220,040,178.1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779,340.17	36,069,530.25	85,709,809.9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5,807,698.19	115,807,698.1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86,450,948.84	86,450,948.8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62,482,607.86	41,443,158.76	21,039,449.10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61,535.49	33,767,517.83	24,194,017.66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78,109.94	55,378,109.94	-
<b>合计</b>	<b>779,216,181.03</b>	<b>428,232,726.24</b>	<b>350,983,454.79</b>



对于暂缓确定债权中，申报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共 2 笔，如最终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及转入普通债权金额以最终依法确认的金额为准。

2.留债期限：7 年，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

3.留债本息：留债金额为留债本金，留债利息以未清偿的留债本金为基数计算，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不含当日）起算。留债利率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0 个基点确定。

4.还款方式：按季付息，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四年不偿还留债本金，第五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 30%，第六年年末偿还留债本金的 30%，留债期间届满前一个月内存清偿留债本金的剩余 40%。

5.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就原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法律关系不变，在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应及时配合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 （三）普通债权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清偿完毕后视为**100%**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中**4%**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3.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中**96%**的部分，参考《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后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将按照**5**元/股（缩股前）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20**股（缩股前）的郑州华晶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4.为公平对待全体债权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普通债权中存在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惩罚性赔偿，不予清偿。

### （四）预计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以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可确认的最高金额或账面记载金额等相应预留，其债权经依法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债权人会议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因职工债权未受到调整，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职工不参加重整计划的表决。

## 六、经营方案

重整完成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引入在企业管理、资源支持等方面有明显背景优势的重整投资人，将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摆脱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有效盘活资产，同时立足于现有核心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整合资源释放产能，持续加大业务创新及研发投入，转化技术储备项目，打通培育钻石产业链等一系列举措集中力量发展超硬材料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长远发展。重整完成后，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将依法注销。具体经营方案如下：

### （一）公司业务及产业发展优势

公司定位于“新材料、新材料应用的提供商与服务商”，以“让中国超硬材料产业永远引领世界”为企业使命，坚持不懈地践行“市场引领、研发驱动、匠心生产、价值再造”的经营方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金刚石单晶（普通单晶）、大单晶金刚石及培育钻石饰品，年产量及销量均位于行业前列。

#### 1.人造金刚石发展的政策机遇

人造金刚石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材料细分产业之一，也是河南省及郑州市推动新型材料转型升级行动中



的重要产业。河南省“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到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均提出要打造超硬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河南省已经将超硬材料产业链列为重点培育产业链之一，目前已在筹建省级研究院，为技术攻坚整合省内外创新平台和人才资源。郑州华晶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享有地方政策及产业链的区位优势。

## 2. 人造金刚石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人造金刚石主要应用于培育钻石和工业金刚石领域，一方面，培育钻石市场增长潜力大，产业链下游利润率高，同时高性价比、权威背书、品牌布局、悦己需求进一步驱动培育钻石行业增长，知名珠宝品牌相继布局，国内培育钻石市场正持续渗透。另一方面，工业金刚石产业链上游被中国垄断，同时汽车和光伏产业升级推动细分领域工业金刚石使用需求增长，半导体和消费电子产业发展促进细分领域工业金刚石的规模化应用，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3. 产业整合，协同联动促发展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投资人提供的增量资源，坚持产业整合、产融结合，协同联动，围绕超硬材料主业，统筹协调推进产品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业务布局。一方面加大对各事业部、旗下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源整合、业务协同、风险把控，剔除缺乏竞争力的产品，加快形成企



业发展的内生合力与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等工作的协同联动，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明确公司的市场定位、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利用外部市场与资源，充分发挥国有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战略投资者沟通及全方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升级、流动性支持、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合作方式，引进新品牌、新技术、新产品、新人才，打通产业链，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发展。

##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以“一体两翼”的中长期战略格局为导向，巩固公司在传统工业应用领域产品及培育钻石毛坯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工业金刚石、培育钻石产业链的下游生产应用，同时积极布局人造金刚石产品在时尚消费、半导体、高端制造业、医疗、航天军工、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推广，以此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和质量。

### 1. 立足一体两翼，坚持创新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超硬材料行业为立足点，以现有的两条主要产品线，即工业单晶和培育钻石为基础，坚持研发迭代，适时增加产能。同时，以人均产值、人均效益最大化为指引，同步推进生产精益化与智能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保障生产流程的规范性、环保性，不断提高普通单晶金刚石的优品率与质量，推动产业技术升级与产品品质的提升，以质量赢得市场份额与客户口碑。未来随着项



目建设的逐步推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与话语权将逐步提高。

2.落实培育钻石战略，完善培育钻石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以“切割磨钻、彩钻、培育钻石饰品品牌”为培育钻石助力引擎，构建集“研发生产、切割打磨、裸石镶嵌、鉴定检测、品牌营销”于一体的培育钻石产业链，打造新增长点、盈利点，助力培育钻石产业创新发展。

#### （1）切割磨钻

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制造出国际领先水平的可产业化、规模化使用的培育钻石全自动智能切割磨钻设备，已经达到配置使用条件，该全自动智能切割磨钻生产线生产效率高于印度人工磨钻，成本低于人工磨钻。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落地全自动切割磨钻智能生产线，具备裸钻生产能力，突破印度对钻石产业链的钳制，可直接对接下游钻石珠宝品牌商，开拓利润空间。

#### （2）彩钻

在彩钻方面，公司自身的研发生产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形成销售。公司仍在不懈的完善彩钻生产技术工艺，进一步推动降本增质。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大力推广彩钻产品，精准切入近千亿量级的全球彩钻市场，充分挖掘培育钻石潜力，获取新利润空间的同时，带动时尚、珠宝行业更多的发展契机。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检测中心



的国家认可实验室的作用，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增加检测设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直属的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合作，通过网站、会展、媒体等拓展检测业务、打造行业高端珠宝玉石检测品牌，采取开放式服务，为行业和相关领域提供检测服务，在检测方法和检测手段上与国际接轨。

### （3）培育钻石饰品品牌

打造培育钻石饰品品牌，线上线下销售并存，定制引领，时尚消费。公司将利用本身作为优质培育钻石毛坯制造商的优势，适时适势的打造、发展培育钻石饰品品牌，并以定制化、个性化为时尚特点，切入饰品市场。随着培育钻石的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公司作为市场先行者，依托前端优势，将逐步构建集“研发生产、切割打磨、鉴定检测、品牌营销”于一体的培育钻石全产业链条，力求与同行业共同建立培育钻石产学研协同发展联盟，共同打造培育钻石国潮国货。

3.以开发金刚石的功能性应用和高端应用为长期战略方向，力求立足行业之巅

公司将以开发金刚石功能性应用、金刚石高端场景应用为长期战略，持续加强产业链拓展，在金刚石功能性应用上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在金刚石的高端应用、半导体应用上处于行业前沿地位。

公司将持续不断的研发金刚石功能性应用，大力发展和储备、迭代 CVD 金刚石技术，使公司 CVD 技术向国际



领先企业看齐。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金刚石热沉片、金刚石基氮化镓等产品，探索 CVD 大尺寸托盘技术工艺；力争以领先的 CVD 金刚石技术工艺使金刚石产品应用于声、光、电、热等领域，形成多元化产品，同时推动落地优质高效 CVD 金刚石规模应用项目，实现真正的市场化应用，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金刚石的半导体应用是金刚石最具前景的未来市场应用，未来几年，公司将以 CVD 技术路径为突破契机，力争实现 6 英寸以上单晶金刚石衬底的产业化制备技术。同时拓展人造金刚石高端场景应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市场调研，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开发新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应用，如大单晶的精密工业应用，金刚石精密刀具等；增加研发投入及科研合作，实现金刚石超导薄膜的制备，落实金刚石超导薄膜的新能源应用；开发金刚石多晶应用产品，开拓规模化应用场景；并保持在纳米金刚石、金刚石膜方向的应用研究与应用实践。

### （三）剥离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全面优化资产结构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等低效资产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变现，处置变现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1. 资产处置的具体范围

处置资产包括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存货等低效资产，具体清单以最终报法院确认为准。



## 2. 资产处置方式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资产处置原则上采取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进行。拟处置资产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80%，如流拍，可以在降价后再次拍卖，再次拍卖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30%。每轮拍卖的公告期限为 7 日。

拟处置资产经下调两次后仍不能拍卖成交的，可以采取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变卖或转让的对价原则上不低于变卖或转让前最后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

### （四）全面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谋求重新上市

#### 1. 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重整成功后的郑州华晶将更加注重“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通过调整组织架构、人才引进与培养、股权激励、创新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完善风控体系等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一是按照监管要求，对标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的要求，完善内控体系，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进一步保障监事会等机构的内部监察职能，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二是完善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实现公司决策的程序性、效率性、优质性、长效性。同时加大信息系统的投入、研发与应用，通过整



合 OA、ERP 等管理软件信息化工具，实行全面目标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流程标准，完善一体化移动办公体系，提高流程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系统性，提高制度管理化水平。

三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是通过开展行之有效的企业党建、工会等活动，把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核贯穿和渗透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之中，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之成为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和精神指引。

## 2. 优化财务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财务管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精益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多措并举促进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强财务数据分析能力，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依据，逐步完善短期运营管控、长期商业决策以及最终战略支持的数据基础。

二是加强财务风险管控，审慎选择融资方式，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制度，严格划分财务审批权限，加强资金审批控制，规范公司资金使用行为；规范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保障内部控制的质量，对生产经营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把控好审批流程。



###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激发组织活力

原则上保持原有用工制度的稳定，适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依法重构薪资体系，健全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股权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综合运用工资、奖金、绩效、股权、期权等多种方式打造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进一步通过外部招聘方式广泛延揽、内部培养与推荐定向考核等方式不断选拔优秀管理人才，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着力强化多层级的培训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人才成长通道，建设高素质骨干队伍，打通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以满足和保证发展目标对人才的需求。

### 4.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修复融资功能

重整投资人将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注入现金流，主要用于偿付重整所需债务，公司经营产生的资金则可专注于公司促进产品生产线投产运营、补充公司流动性等，为后续产业发展提供强势支撑；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债务清偿，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和基本面；后续通过经营业绩改善修复“现金造血”能力，依托公司控股股东或核心股东的品牌背书，多渠道募资降低融资成本，修复融资功能。

### 5.增强盈利能力，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包括转股债权人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公司将不断健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依法制作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条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 的限度内，适时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现金回购等议案。

## 6. 谋求重新上市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及管理结构、构建独立的财务系统和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资产独立完整，可以在满足交易所上市规则条件下通过“重新上市”、“新三板转精选层”等方式重返资本市场。公司将在积极做好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重新上市路径，最大限度实现公司股票的交易属性，并恢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为全体股东带来可期投资回报。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负责执行。

###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在此期间，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应当严



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

###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郑州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郑州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和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投资款项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郑州华晶进行缩股。

重整计划生效后，就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自现金清偿所需资金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此外，债权人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



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 （五）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及/或管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涉及股票转增、缩股相关事宜的，还需符合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向郑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 （四）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债务人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监督期限届满或者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将向郑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九、其他事项说明

###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条件

重整计划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至八十七条之规定，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郑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者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郑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重整计划生效后，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全体股东、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重整计划对相对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和受让方。

### （二）偿债资源的分配

偿债的现金和股票以及重整投资人提供的现金和股票，原则上以银行转账、股票划转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尚未提供受领偿债资源所需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的债权人，请在重整计划获郑州中院裁定批准后 10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源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未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其分配额，由



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源支付/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确认的债权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获得清偿。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则视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不再参与偿债资源分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三）重整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

#### 1.重整费用

（1）案件的诉讼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以及在重整程序中发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等根据案件审理法院的要求随时支付。

（2）管理和变价债务人财产的费用。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的要求以及管理、变价过程中的情况随时支付。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①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工作需要，严格遵守破产费用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随时支付。

②管理人报酬。管理人由荥阳市人民政府组成的清算组担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五条，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③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聘用法律顾问的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以现金及股票所清偿的债权额为基数<sup>1</sup>，根据管理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最终由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管理人聘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的费用，根据管理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机构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④转增股票登记及股票过户税费等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随时支付。

## 2. 共益债务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随时清偿。

## (四) 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

<sup>1</sup>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清偿部分不计入基数。



1.对于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或经审查确定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分配的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

2.对于预计债权，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在预计债权得到确认后，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分配的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偿债现金及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且债权得到确认之日满起一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

3.因前述债权的偿债股票由特定投资人提供，违规担保债权的偿债现金由重整投资人提供，为彻底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助力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源如有剩余，不再返还，用于化解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届时剩余的偿债现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剩余的偿债股票可依法注销、在二级市场变现或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安排。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的偿债现金如有剩余，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4.如偿债资源不足的，则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继续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安排清偿。

#### （五）转让债权的清偿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债权人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现金及股票按照受让人受让债权的比例进行分配。若因债权转让导致受让人无法按照重整计划受偿时，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承担。

#### （六）债权人对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追偿权的行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债权人的债权在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之外存在主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该债权人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暂缓受领依重整计划应获得分配的偿债资源，该暂缓受领不视为清偿债权，但债权人仍应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强制措施；若债权人未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暂缓受领申请的，视为同意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上述暂缓受领的偿债资源保管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若在该保管期间，债权人书面申请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则债务人按重整计划规定以保管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若在上述保管期间，债权人未书面申请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相关偿债资源将根据重整计划九、（四）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规定处置。



### （七）向违规担保主债务人追偿的安排

为解决违规担保问题，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提供资源清偿了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因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产生的追偿主债务人的权益仍归属于公司，后续追回资产归公司所有，债权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份额享有权益。

### （八）资金占用形成的债权追收

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特定投资人通过《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提供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资源，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公司仍享有对最终实际占用主体的法律追收权利。对于此部分其他应收款等，重整程序后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清收、诉讼追收等手段，同时配合公安机关采取刑事追赃追回损失。追回资产归公司所有，债权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份额享有权益。

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的部分占用相对方同时对公司享有债权。在此部分占用相对方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占用主体与占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前，为其债权预留的相关偿债资源暂不向该部分占用相对方清偿。

### （九）实质合并重整企业主体资格的存续安排

重整完成后，郑州华晶的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因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在受理实质合并重整后依



法公示相关信息，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完成了清产核资，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对债权作出审查确定和清偿安排，因此，在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注销税务登记等事宜后，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将依法注销。

#### （十）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将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有权将相关权利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偿债资源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各金融机构应在按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后 15 日内调整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运营符合征信要求。

#### （十一）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正

##### 1. 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的，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债务人或



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 2. 重整计划的修正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规定修改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修正一次。经法院审查许可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许可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该重整计划修正案应提交给因修正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法院批准以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重整计划执行人仅申请对重整计划所涉的重整投资人予以变更，重整计划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或调整后优于原有内容的，可以申请法院直接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 结 语

自郑州中院裁定受理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以来，债务人和管理人即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在尊重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资产负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作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直接关系到每家债权人能否顺利获得清偿，事关每一位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其家庭生计，事关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否保有对郑州华晶的股票权益，更是关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只有在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才能避免破产清算的不利后果，才能通过后续的持续经营发展，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郑州华晶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和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真诚地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大力支持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重整，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上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附件：

## 关于受领偿债资源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按照《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规定，请将本公司/本人受领的应分配款项及/或股票转入如下账户：

### 1.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 2. 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债权人名称（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